

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10 年學術比賽

比賽須知及評審細則

(一) 比賽通則

- 1) 比賽學生必須於比賽前十分鐘準時入考場並聽取說明，比賽開始後到達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准入場比賽。
- 2) 與賽學生與家長須遵守秩序，維護榮譽，聽從監考人員，尊重大會評審決定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3) 書寫姓名或作記號之作品或試卷，均予作廢。
- 4) 曾經獲得聯合會比賽第一名者，不得報名同一項組別，但可越組參加高年齡的組別或其他項目。
- 5) 各項比賽(包括演講)進行中，家長一律不准進入考場。
- 6) 演講、朗讀者請勿自報姓名或校名。比賽期間嚴禁出入會場。
- 7) 比賽進行時，除主辦單位以外，不可拍照、錄影及錄音。
- 8) 各組比賽完畢，所有非評審人員請立即離開教室。由各項召集人負責，立即展開評審，並儘速取得評審結果。
- 9) 評審完畢，當即時公佈各組前三名之名單，並舉行頒獎典禮，邀請各會員學校校長頒獎，歡迎觀禮。

(二) 評審通則

- 1) 無標準答案的項目：鉛筆書法、毛筆書法、西畫、國畫、作文、朗讀、翻譯、及演講比賽，評審規則如下：
 - a) 評審人員依各項細則規定，排列所有名次，最佳為 1，其次為 2，依次類推排到 9，9 以後全以 10 計算。每一名次限一人，不得數人同列。
 - b) 各組全體評審名次總計，數字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次選出前三名。如評審人數超過七位，每位學生最高及最低名次各去除一位後，再總計。
 - c) 若有名次總數相同者，則視評審選為第一多數者為優勝，如仍不分上下，則視選為第二的評審人數為準，依次類推。
- 2) 有標準答案的項目：注音符號拼音、漢語拼音、部首查字典、及閱讀測驗、中文打字。

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10 年學術比賽

- a) 按實得分數高低選出前三名;
- b) 遇有同分，根據各項比賽之評審細則規定，由該項全體評審人員作成決議。
- 3) 再審規則: 如依以上辦法，仍無法區分名次，則應再審，但以一次為限。如再審結果有爭執，則由該項全體評審投票決定。同時，該項目負責人得參與投票。
- 4) 評審結果只向承辦比賽單位負責。

(三) 評審人員須知

- 1) 比賽當日（4月3日）請各位評審依通知時間，準時至評審報到處報到。
- 2) 報到後，請細讀評審通則及評審項目細則，然後在各項目評審報到名單上簽名，表示同意遵守評審規則。
- 3) 評審過程請勿發表個人意見，或意圖影響其他評審。
- 4) 如有再審需要，負責人可視情況，請評審討論再表決。
- 5) 評審後，請在評分表上簽名，交給該項目召集人。
- 6) 請掌握評審時間，務必於下午四點三十分以前結束評審。
- 7) 敬請出席3月6日的評審會議。

(四) 各項比賽須知及評審細則

演講（國語組演講、國語即席演講、粵語組演講）

1) 題目

國語組演講：參閱附件

粵語組演講：參閱附件

國語即席演講：當場抽題決定。學生有三十分鐘時間自行準備，不許旁人幫忙。

2) 出場次序由抽籤決定。

3) 評分標準：內容（30%），發音（25%），聲調（20%），儀態（25%）。

4) 演講時間：以兩分半至三分鐘為準。少於兩分鐘扣總分五分；在兩分一秒至兩分二十九秒之間，或在三分一秒至三分二十九秒之間扣總分三分；超過三分三十秒，扣總分五分並立即叫停。

5) 正、簡體分別評審。

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10 年學術比賽

朗讀比賽（國、粵語組）

- 1) 學生選擇大會提供讀稿。
- 2) 出場次序由抽籤決定。
- 3) 評分以表達能力為準。非文字表達項目佔 40%，包括服裝、儀容、眼神、姿態；文字表達項目佔 60%，包括語音、語調、音色、音量、斷句、分段等。
- 4) 以美讀作為綜合評分準則，希望朗讀者充分表現出文稿的整體情感訴求，達到「誠於中，形於外」的效果。
- 5) 參賽者一律以自然聲讀稿，不用麥克風。
- 6) 比賽時，參賽者應手持文稿，若有手勢動作，以配合文稿需要，自然、大方為原則。手勢動作不計分。
- 7) 正、簡體分別評審。

作文（國語作文）

- 1) CD 組為看圖作文，其餘各組均為命題作文。
- 2) 可攜帶字典，國語作文限用國字或注音(簡體版可用漢語拼音)。除 A 組外，字錯或拼錯，不扣分。
- 3) 評分標準：切題（40%），內容（30%），語法用字（20%），段落（10%）。
- 4) 文詞中顯露身分或學校的作品，評審得決議作廢。
- 5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。
- 6) 正、簡體分別評審。

鉛筆書法

- 1) 大會提供紙張。鉛筆、橡皮擦請自備。
- 2) 書寫張數不限，但只能交一張作品。
- 3) 評分標準：整體結構與美感（40%），乾淨整齊與筆色均勻（30%），筆劃正確與錯別字（30%）。同樣錯誤，只扣一次。一次扣 0.5 分。
- 4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- 5) 正、簡體分別評審。

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10 年學術比賽

西畫

- 1) 命題繪畫。題目賽場宣佈，必要時，監考會加以解說。
- 2) 繪畫材料自備，不限制顏料種類。紙張由大會提供。
- 3) 水彩畫者，報名時需註明。
- 4)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5) 如需再審，則以創意、色彩、主題、結構為決定標準。
- 6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。

國畫

- 1) 題目自選。
- 2) 紙張、繪畫材料自備，不限制大小尺寸。畫紙不得有記號，不可攜帶畫稿。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)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4) 如需再審，則以佈局、用筆、墨色、構圖為決定標準。
- 5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。

毛筆書法

- 1) 詳細規則請務必參閱檔案 (2010calligraphy.pdf)，比賽時間：一小時二十分鐘。

翻譯

- 1) 翻譯比賽包括一篇中譯英 (50%)，一篇英譯中 (50%)。
- 2) 紙張由大會供應。
- 3) 評分標準以：文意 (50%)、準確 (25%)、句法 (15%)、用詞 (10%) 為依據。
- 4) 不會寫的字彙與詞語得以注音符號、漢語拼音、或中英文原字替代，評審人員得依照各自標準酌情扣分。
- 5) 參賽者不得使用紙筆以外的工具。(不能使用任何字典或墊板)。
- 6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。
- 7) 正、簡體分別評審。

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10 年學術比賽

注音符號拼音

- 1) 採取由老師唸題或錄音，學生聽音作答的方式。B，C 組有一百五十個字；D 組有一百個字，包括辭語、長句和短文。
- 2) 唸題方式如下：辭語方面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慢唸一次，第三次再整個辭語慢唸一次。長句是一句一句慢唸三次。短文是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唸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唸三次。
- 3) 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有分，即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、和答案位置全都正確才算答對。
- 4) 學生需用正確注音符號答題，筆劃書寫確，如「ㄎ」「ㄎ」「ㄎ」「ㄎ」「ㄎ」末筆不可有鉤；「ㄅ」「ㄅ」「ㄅ」「ㄅ」「ㄅ」末筆帶鉤。如書寫有錯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
- 5)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即最後一符號之右上角，位置錯誤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
漢語拼音

- 1) 採取由老師唸題或錄音，學生聽音作答的方式。一共有一百五十個字，包括辭語，長句和短文。
- 2) 唸題方式如下：辭語方面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將整個辭語再慢唸一次。長句是一句一句慢念二次。短文是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念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念二次。
- 3) 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算分，即聲母，韻母，聲調和四聲位置全部正確才算分。
- 4) 參賽者需熟知漢語拼音的通則和特例，例如韻母儿寫成 er，用做韻尾時則寫成 r。
- 5)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位置錯誤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，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
中文打字

- 1) 考生自備 Laptop，電池請考前充足電，考試時無插座可用。
- 2) 監考人員不回答考生關於使用電腦的問題。
- 3) 考生在 desktop 上開一新檔打字，Input method 不限，依照考題逐字逐句打出，包括段落及標點符號。

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10 年學術比賽

- 4) 考生打完後，將檔案名爲自己的考生號碼（例: A13.doc，B01.doc），等監考人員成功地將檔案轉到監考專用 flash drive，方可離場。
- 5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- 6) 正、簡體答案卷一同評審，不特分簡體組。

部首查字典（國語正體組）

- 1) 請自備新編國語日報辭典。辭典內不許有記號，注音符號表比賽時將被封住。
- 2) A 組、B 組試題各有八十題，C 組 試題共六十題。（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在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。）
- 3) 每題需查出頁數（該字最先出現的頁數）、部首、部首筆數、注音、扣去部首之筆數、並圈出所查之辭典上所列該字之第一個詞。
- 4) 未查出“頁數”的題目，（計該小項空白或錯誤），全體不予計分。（若很明顯看出只是抄錯或筆誤，如只差一、二頁，則只扣該小項分數而非全體不計分）。
- 5) 書寫之字及注音符號順序筆劃書寫，否則在同分情況下將成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- 6) 只可用部首或難字檢字表來查字，不可用注音符號來查字。
- 7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
部首查字典（粵語組）

- 1) 以新雅中文字典爲比賽用字典。（何容主編，1985 年之後的新版，新雅文化事業出版）。字典必須自備，字典內不許有任何記號。
- 2) A、B 兩組試題各有八十題。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在同分情況時區分高下。
- 3) 每題需查出頁數（該字最先出現的頁數）、部首、部首筆數、粵語拼音、扣去部首之筆數，並圈出所查之字典上所列該字之第一個解釋內的用字。例：（欣）（P.343），第一個解釋是（歡喜、快樂）。試卷提供的選擇是（歡喜，欣悉），答案是圈出（歡喜）。
- 4) 填寫粵語拼音必須選擇字典上所列的粵語拼音及聲部，否則該項不給予分數。例（磊）（P.488），應填（loey⁵）。
- 5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

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10 年學術比賽

閱讀測驗

- 1) 監考老師只解釋比賽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，關於測驗內容一概不作答。
- 2) 比賽程序：照編號發下試卷，試卷背對學生，由監考老師控制時間，一齊翻開試卷，大家同時開始作答
- 3) D 組所有題目及文章只有注音，其餘各組全部正體字皆附注音，簡體字不附注音。
- 4) A 組一閱讀八篇；B 組一閱讀六篇；C 組一閱讀六篇；D 組一閱讀四篇。閱讀測驗有選擇、簡答或問答題。
- 5) 計分採扣分方式,答錯一題扣兩分。問答題則每題五分，按對錯程度酌量扣分，總計扣分最少者為第一名。
- 6) 問答題之分數採全體評審人員之平均數為準。
- 7) 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為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- 8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- 9) 正、簡體分別評審。